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4507號

原告 翊新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治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弘旺國際企業社等間請求返還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9,99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9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吳俊瑩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書記官 林素真